

通富微电抓住机遇不断加大自主研发,今年营收规模预计200亿元——

多基地建设齐头并进托举创新高地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上周,历经半年多时间奋战,通富微电苏通工厂项目取得了令人欣喜的建设成就——三期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随着苏通工厂项目的加快建设,通富微电苏通基地的发展蓝图正一步步变为现实。

通富微电苏通工厂项目三期工程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9.64亿元,总建筑面积10万平米,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封装

测试2.8亿块新一代通信用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能力。“目前,我们把国内外领先的2.5D/3D、chiplet等封测技术研发与生产试制都集中于此,集团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都放在这里,苏通工厂不仅是一个先进封测技术的研发与生产基地,更是整个集团的创新基地。”通富微电总裁石磊介绍。

2021年,通富微电在市北高新

区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先进封测基地,并将其作为集团的第七生产基地。走进位于南通科学工业园的通富通科2号厂房内,身穿无尘服的工作人员分外忙碌。目前,通富通科存储器封测产线已全面进入量产阶段,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类电子、服务器、车载品等领域。从公司注册、项目签约再到投产,通富通科2号厂房仅用两个多月零八天便完成了净化厂房的安装调试任务。目前,通富微电在南通、苏州、马来西亚槟城等地拥有七大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超100万平米。

2017年5月,通富微电董事长石

明达被南通市委市政府授予“张謇杯”杰出企业家称号。25年来,通富微电抓住了集成电路产业振兴的重大机遇,实现了企业跨越式发展,资产规模超300亿元,成为行业排名全球第五、国内第二的集团化、国际化集成电路封测企业。2021年企业营收规模超158亿元,今年预计达200亿元,年增长超35%。2009年起,集团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3个、课题22个,不断加大自主研发,累计投入100多亿元,多项技术填补国内空白。2021年,通富微电喜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本报记者 严春花

崇川开展七进宣讲活动

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

本报讯 (记者陈静 通讯员彭励)7日下午,崇川区举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青骑兵”宣讲团出征仪式暨集体备课会。通过集聚青年力量,用青年人的视角和表达方式传播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崇川大地落地生根。

崇川区针对理论宣讲队伍年轻化、青年群体占比高等特点,从街道、部门、村(社区)、“两新”组织等选拔了一批青年理论宣讲员,成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青骑兵”宣讲团,开展理论宣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七进”行动。

根据安排,即日起到2023年1月上旬,18名区级宣讲团成员将分两组开展示范宣讲;2022-2023年度党员冬训期间,209名街道宣讲队成员也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理论宣讲活动。通过分众化、差异化、精准化的微宣讲,以“小切口”解析“大道理”,用“小故事”反映“大发展”,帮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不断加深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崇川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汇聚磅礴力量。



昨日,如皋长江镇长新小学教师志愿者走进文化共建社区知青社区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微课堂”科普活动,引导学生履行个人防控责任,增强防护意识。

CFP供图

(上接A3版)

第四章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保修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第三十一条 住宅物业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或者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将首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届满后未出售的物业,由建设单位先行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届满后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新建商品住宅物业配置电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按照建筑安装总费用百分之一的比例交存资金,专项用于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的更新和改造,并提供专项分账等资料。该资金归业主所有,纳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代管;业主大会成立后,可以决定自行管理,也可以决定继续由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代管。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监督。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内,物业由建设单位负责保修。保修期届满后,物业全体共有部分的维修责任由全体业主承担,物业部分共有部分的维修责任由部分共有的业主承担,物业专有部分的维修责任由该业主承担。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下列紧急情形之一,需要立即对住宅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应急维修、更新和改造,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一)房屋、外墙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二)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

(三)公共护栏(围)栏破损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

(四)楼体外立面有脱落危险的;

(五)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以及二次供水水泵运行中断,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六)消防设施出现功能障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七)危及房屋使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紧急情况。

应急维修费用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后,从相关业主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户中按照专有面积分摊列支。

第三十五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以及业主大会的决定,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维修资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保值增值方案和增值分配方案由业主大会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决定。

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可以设立维修资金筹分账。统筹维修资金主要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以及受益人为全体业主或者无法界定受益人的项目维修、更新和改造。

统筹维修资金由下列渠道筹集:

(一)业主大会成立前,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汽车,所得汽车停放费收益的百分之七十;

(二)维修资金增值(孳息)部分支付业主房屋分户账滚存剩余的资金;

(三)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回收的残值;

(四)人民防空工程年度平战结合收入中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的资金;

(五)业主共同决定以及其他应当计入的资金。

第三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代管部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一次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维修资金账目,并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六十日:

(一)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总额;

(二)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三)业主分户账中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金额;

(四)其他有关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业主对公示、查询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复核,代管部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答复。

第五章 物业服务与监管

第三十九条 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和指导。

鼓励、引导业主大会通过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管理招投标办法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一条 业主大会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情况开展评估,并向全体业主公布评估结果。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评估活动。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更新:

(一)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情况、联系方式、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标准等有关情况;

(三)电梯、消防、监控等专项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四)物业费、公共水电费分摊以及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收益收支情况;

(五)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汽车车位的收益收支情况;

(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以及业主分摊情况;

(七)物业承接查验情况;

(八)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应当长期公示;第四项至第六项应当至少每年公示一次,第七项在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备案后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得少于六十日。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移交承接查验资料;

(二)移交业主信息资料;

(三)移交电梯、消防、监控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技术手册、维护保养记录以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

(四)移交占用的物业共用部分、由前期物业管理开经费购买的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五)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维修、更新和改造资料;

(六)移交利用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相关资料、预收的物业费、公共水电费支付记录等资料;

(七)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办理交接的,应当在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监督下对物业共用部位、电梯、消防、监控等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的使用维护现状予以确认。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协助现场查验。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所在地的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出,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应当在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监督下对物业共用部位、电梯、消防、监控等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的使用维护现状予以确认。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协助现场查验。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应当在县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监督下对物业共用部位、电梯、消防、监控等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的使用维护现状予以确认。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协助现场查验。

</